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大控股	股票代码	0006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勉	谭卫	
办公地址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八路4号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八路4号	
电话	0518-85153595	0518-85153567	
电子信箱	ydkg@grand-holding.cn	ydkg@grand-holding.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378,624,961.52	32,718,020,949.13	-2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060,425.57	46,434,495.45	-3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85,298.82	-10,662,851.85	23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167,971.83	-580,913,907.20	7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8	-3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8	-3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1.78%	-5.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26,573,277.03	6,853,027,863.56	1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4,846,884.49	2,784,967,999.37	-3.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9%	209,522,100	0	质押	76,900,000
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6%	87,161,400	0	质押	43,580,000
金波	境内自然人	2.21%	12,007,534	12,007,534	质押	5,074,518
吴向东	境内自然人	1.99%	10,780,604	10,780,604		
许强	境内自然人	1.88%	10,191,677	10,191,677	质押	10,107,120
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0,126,337	10,126,337	质押	10,126,337
石浙明	境内自然人	1.49%	8,110,936	8,097,736	质押	3,422,181
王开红	境内自然人	1.16%	6,283,727	6,183,727	质押	2,613,302
许朝阳	境内自然人	1.06%	5,760,031	5,742,031	质押	2,426,638
夏祥敏	境内自然人	0.81%	4,416,946	4,416,946	质押	1,866,6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新冠病毒疫情爆发、中美贸易战等多种因素影响，全球大宗商品和金融市场剧烈波动，

实体企业普遍面临库存高、销售难、产业链运转不畅、资金紧张等问题。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受突发疫情影响较大，供求和价格均剧烈波动，由于疫情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超出公司预期，导致公司经营策略与市场表现出现一定程度偏差，同时由于沙特和俄罗斯原油谈判破裂，国际市场上原油价格非理性波动，也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第一季度出现亏损。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根据国内外疫情发展和复工复产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部分弥补了一季度亏损。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7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06.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3.33%。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8.27亿元，较上年度末增加14.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85亿元，较上年度末减少3.60%。

报告期内，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部分商品价格下跌幅度超过40%，并一度出现交通阻断、仓库爆满的情况，大量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无法正常履约。在此期间，公司业务部门积极与客户联系，及时要求客户追加保证金，并和客户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到报告期末，只有极个别的下游客户发生违约，绝大多数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新冠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全力支持抗击疫情。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调动资源，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实现有序复产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通过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北省和浙江省相关机构捐赠了价值200余万元的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438,693,074.97元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4户，本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子公司1户，详见下列明细：

名称	归属母公司权益比例	注销日净资产	期初至注销日净利润
余姚市远大塑料有限公司	100%	4,353,653.82	-234,581.7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